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5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兴重新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陆丰替代蛋白生物制造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兴重新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兴重新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陆丰替代蛋白生物制造新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兴重新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陆丰替代蛋白生物制造新技术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六十米规划道路西侧（即汕尾市陆丰市星都开发区西城社区青年场凯旋门路26号），项目总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20亩（约13333.33m²），总建筑面积为14598.61m²。建设内容包括：1栋钢结构单层厂房（建筑面积为12416m²）、一栋5层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042.61m²）、1间门卫室（建筑面积为15m²）、1座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125m²）、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运营后，日可处理300t餐厨垃圾和100t废弃油脂（其中55t废弃油脂需进一步加工处理），经处理后，年产混合级工业油脂35897t、替代蛋白1775t、有机肥2732t。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依托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远期依托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絮凝沉淀、气浮+厌氧塔+两级AO+二次沉淀+砂滤+两级RO除盐”工艺，设计处理规模300t/d）处理后产生的浓水委托三峰环保电厂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依托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远期依托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近期开发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和远期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废弃油脂处理车间设置为密闭微负压车间，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成品油储罐为密闭设备密闭，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气、成品油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碱洗+酸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60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养殖区与分筛烘干区设置为密闭微负压车间，黑水虻养殖废气收集后经2#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碱洗+酸洗）”（风机风量40000m³/h）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NMHC/TVOC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相关

排放标准要求，H₂S、NH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物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相关标准要求，H₂S、NH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要求。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1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废液袋、无机杂质、固体渣、污泥日产日清，废过滤材料一年更换一次，送至三峰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废机油及空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药剂废包材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由建设单位自行收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生活垃圾经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由建设单位自行收集处置。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废气事故、废水事故、火灾事故等

风险防范措施和工程运营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VOCs总量控制为11.4119t/a。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厦门昕诺恒环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